

# 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勞務採購契約

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

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地點：(臺北市牯嶺街 24 號) 本中心辦公大樓外圍四周 (含花園及廣場) 地下室 1F、1(中正門診部)、2、3、4 樓 (含南區聯合稽查分隊)。
- 二、項目：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清潔打掃、打蠟及垃圾清運處理，如附詳細表。
- 三、名稱：100 年度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採購案。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總價：新臺幣新台幣                      元整。(契約總價除以 12 個月為每月清潔費。1~11 月為                      元, 12 月為                      元)

- (一) 履約時間：自 100 年 1 月開始，範圍包含地下 1 樓,1,2,3,4 樓，清潔區域及項目如詳細表。
- (二) 履約期間若本中心 1 樓門診部因業務轉型，無清潔打掃之需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停止清潔服務，並扣除月費百分之二十之價金。(不足月已施作部分，每日清潔費為月費除以 30 天計價)

二、付款方式：

- (一) 乙方每月應於執行完成經確認合格後，次月 5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並附當月打掃人出勤檢核表，送甲方審核後付款。
- (二) 甲方按月核撥前 1 月清潔打掃費用，但未滿 1 個月時按實際工作日數計算。
- (三) 乙方負有賠償責任或付違約金之義務時，甲方得優先由清潔打掃工作費用扣抵。

三、甲方大樓各層等區如有停止或減少或增加使用面積時，應由雙方協議後辦理契約變更，以變更之結果計付之。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五、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遲不履行者。
- (三)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遲不辦理者。
- (四) 乙方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 (五) 其他違約情形：詳各項作業規範及補充資料。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三、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二、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三、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四、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五、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乙方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乙方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本契約時效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實際清潔打掃付款起始日由甲方於簽約後一個月通知乙方。
- 二、契約期限屆滿，服務情況良好，經雙方同意後，得續約1次1年期，其續約之服務費及各式條件係以本契約條件及契約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 三、惟甲方於年度結束時未及辦理下年度清潔維護招標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本合約（含價格）繼續提供服務至甲方代表完成招標作業為止（但至多以2個月為限至

101年2月28日止)，本契約始告終止。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合約全部或一部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 乙方逾規定期限(五)日不履行合約或驗收結果有瑕疵無法改善者。

(二) 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乙方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乙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清潔劑、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乙方之乙方為分包乙方。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乙方，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乙方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乙方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乙方。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乙方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乙方及分包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乙方共同使用。
- 十四、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七、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其他：\_\_\_\_\_。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其他：\_\_\_\_\_。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 承保範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八)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九)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為保證良好品質之履行及損害賠償義務，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金交付機關。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後無待解決事項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

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乙方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乙方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乙方同時作為各甲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乙方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一、連帶保證乙方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乙方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乙方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乙方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第十二條 罰則（以下有關有需罰款事件，均於最近一期甲方應付款項中扣除）

- 一、乙方工作人員於清潔打掃時間內不得遲到、早退（打掃人員應於本中心所備出勤檢核紀錄表上簽名確認），如有上述情事發生，經甲方口頭告誡並於出勤檢核紀錄表上註記，每累計5次罰款五百元。
- 二、乙方如有不遵從甲方之指揮或合理要求（如改進作業標準）致影響清潔品質，經甲方以口頭通知1次後仍不改善者，每次罰款五百元。
- 三、乙方遇打掃人員異動時，應於3日內依規定事先或以電話先行通知甲方，未於3日內提送新進人員名單及身分證影本者，罰款五百元。
- 四、乙方打掃人員請假時亦應事先覓妥代理人，如違反規定經甲方以口頭通知1次後仍不改善者，每次罰款五百元。
- 五、甲方如認為乙方工作人員不適當、不適任時或工作怠惰等未達合約規定之情形，甲方得要求更換人員，乙方應於3日內更新遞補，每延1日罰款五百元。
- 六、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中吸煙、喝酒或嚼食檳榔等行為不檢或態度惡劣者，經甲方以口頭通知1次後仍不改善者，每次罰款五百元。
- 七、打腊、除腊未依工作應有步驟、程序作業，經查獲者，每次罰款一千元。
- 八、工作時(打蠟)乙方須於工作地點設立明顯之警告標誌，以維護安全。未設置經發現者，每次罰款一千元;如因此而造成人員傷害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九、乙方無法配合本社區垃圾載運時間,應自行處理之廢棄物，若亂予丟棄，經環保單位告發，罰款由乙方負擔。
- 十、各樓層之公廁清潔不佳，經市府相關單位查獲且責任歸屬乙方者，本中心所受之行政罰鍰由乙方負責繳納。
- 十一、契約期間內，甲方因業務需要，得提前一個月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給付任何補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二、乙方工作未能依照契約完成，經甲方通知尚無法改進，甲方得隨時通知終止契約，



- 其因契約終止而發生損失，概由乙方及保證人負責賠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三、乙方若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契約時，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因解除契約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得在乙方清潔打掃費或保證金內扣抵。
- 十四、除前一至十三款外，乙方如有未依契約、清潔打掃作業內容等履行規定項目，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乙方應於立即改善完成，並應即通知甲方派員複查，如經發現仍未改善完成時，第1次罰款一仟元；第2次起罰款二仟元。甲方並得隨時另僱他家清潔公司或工人改善，其另僱清潔服務費由乙方當月（或次月）應得清潔打掃費扣除，乙方不得異議。如1個月內累計達5次罰款紀錄，而仍不能達到契約規定時，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八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處理。
- 十五、乙方如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期達成本契約及附件所定之各項標準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始予受理，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酌予延期或降低標準或減免罰款。

### 第十三條 清潔打掃作業說明

#### 一、清潔打掃範圍

- (一) 本中心大樓外圍四周（含花園）。
- (二) 地下1樓、1(中正門診部)、2、3、4(包括南區聯合稽查分隊)樓全部地面、門窗（含氣窗）、木櫃、玻璃。
- (三) 電梯（含鏡面）、廁所、茶水間、樓梯、公共區域。

#### 二、清潔打掃項目

##### (一) 每日應執行事項：

1. 廁所：清洗1、2、3、4樓男、女廁所之窗戶、牆面、地面、洗手台、鏡面、馬桶、尿斗等衛生設備，不得有異味，地面並應於每日清洗並以保持乾燥，收集及傾倒垃圾、垃圾桶清潔並更換垃圾袋。
2. 辦公場所：1、2、3、4樓辦公室、公共區域、茶水間、樓梯(含扶手)、逃生梯(全棟)、電梯之清掃、拖拭；櫥櫃、玻璃門、電梯內鏡面擦拭。
3. 本中心四周及地下室、花園及廣場，打掃清潔及清運垃圾。

##### (二) 每(4)個月應執行事項：清潔除污打蠟

1. 99年2、6、10月，時間由本中心通知。
2. 本中心1、2、3、4樓地面、公共區域（含1樓電梯前）、茶水間、樓梯、電梯之清洗、打蠟(含除蠟，使用專業清洗機打蠟機，除蠟後清洗地面潔淨無污垢後方可打蠟)，2月底前第一次打蠟前需將各區域之地面、牆面清洗潔淨後，會同甲方查驗確認合格後始進行打蠟作業。
3. 木櫃、鐵櫃、玻璃門、窗戶、百葉窗簾、門窗溝、樓梯扶手清洗、擦拭。
4. 打蠟完畢應將物品歸位。

#### 三、清潔打掃時間

- (一) 每日（規定之上班日）清潔打掃時間：每日下午2時至5時前。
- (二) 每日收集之垃圾應配合環保局垃圾車時間傾倒垃圾（約下午5時）。
- (三) 每4個月之清潔打蠟必須於周休或假日施作。

#### 四、作業遵守須知

- (一) 乙方派在本中心工作人員,不得任意更換,並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含電話)造冊備查,俾利連繫。
- (二) 乙方應負忠誠履行合約義務,甲方如要求乙方改進作業標準,乙方應無條件接受。
- (三) 乙方對於其所僱用工作人員有關勞保、健保等福利,悉由乙方自行處理。
- (四) 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中,須作好各項安全措施,若發生意外事件致乙方工作人員或第三者遭受傷害或損失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 (五) 清掃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到勤逐一清掃,並於清掃完成檢核無誤後於紀錄表簽名並經場所人員簽名確認後方可離開,清潔打掃人員出勤檢核紀錄表(如附)。
- (六) 每3個月(日期由甲方決定通知)之打蠟清潔,亦必須於工作完成,經本中心場所人員於工作完成,記錄表確認合格後方可離開。

#### 五、乙方應遵守事項

- (一) 清潔打掃所需之用具材料(含垃圾袋)由廠商提供。
- (二) 廠商若無法配合本區下午5時垃圾載運時間,因打掃所致之廢棄物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
- (三) 本委託業務範圍,如因節慶、長官、貴賓蒞臨、天候因素(如颱風)或業務需要等,廠商應予配合,不得推諉或要求額外報酬。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甲方對於乙方、分包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經甲方通知代得標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乙方。
- 九、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

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乙方。
  - (二)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甲方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三)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四) 提起民事訴訟。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3 樓，電話：27239161)申請調解。

(二) 甲乙雙方間關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甲乙雙方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乙方為外國乙方者提出異議時，應有中華民國國境內之代理人。

(三) 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仲裁。

(四) 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五)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六)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27208889-1052、傳真：27239354，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3 樓採購業務籌備小組)等資訊。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代表人：林月桂  
地 址：臺北市牯嶺街 24 號  
電 話：23215158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訂 立